（上接B186版）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32,696.42	28.85	55,169.48	38.99	34,898.63	32.15	27,864.63	45.0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096.11	30.08	33,111.06	23.40	33,048.49	30.45	27,980.27	45.22
预收款项							176.25	0.28
合同负债	272.62	0.24	100.71	0.07	91.00	0.08		
应付职工薪酬	1,702.07	1.50	3,629.04	2.56	3,305.26	3.04	1,864.88	3.01
应交税费	4,205.06	3.71	5,613.00	3.97	2,543.57	2.34	514.45	0.83
其他应付款	27,877.10	24.59	27,862.13	19.69	32,676.85	30.10	249.12	0.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20.47	7.87	12,263.84	8.67	156.31	0.14	3,228.79	5.22
其他流动负债	3,574.92	3.15	3,736.80	2.64	1,827.63	1.68		
流动负债合计	113,344.76	100.00	141,486.05	100.00	108,547.74	100.00	61,878.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长期借款	61,987.97	68.07	25,944.24	46.63	12,111.39	42.02		
租赁负债	3,811.29	4.19	4,012.24	7.21				
长期应付款	7,972.00	8.75	7,972.00	14.33	7,972.00	27.66	7,972.00	5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83.93	6.35	6,078.15	10.92	4,368.85	15.15	2,411.66	16.82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1,514.81	12.64	11,630.63	20.90	4,371.53	15.17	3,954.41	27.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070.00	100.00	55,637.26	100.00	28,820.77	100.00	14,338.08	100.00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递延收益。

3、所有者权益状况分析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	30,288.75	30,288.75	21,634.82	20,907.32
资本公积	38,552.89	38,410.93	52,772.67	44,970.98
减：库存股	3,932.87	3,932.87	6,773.03	
盈余公积	8,483.03	8,483.03	8,184.14	7,727.37
未分配利润	119,482.43	111,286.27	98,191.21	85,15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874.23	184,536.11	174,009.81	158,756.04
少数股东权益	15,507.59	15,102.91	17,099.65	12,538.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381.82	199,639.02	191,109.46	171,294.84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4、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季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40,919.43	11.83%	144,421.86	23.35%	117,079.14	26.20%	92,770.25
营业利润	9,940.85	19.53%	25,071.32	12.96%	22,196.53	50.74%	14,724.05
利润总额	9,950.33	19.48%	25,053.96	13.63%	22,048.02	48.18%	14,879.18
净利润	8,600.84	21.34%	22,119.82	14.71%	19,282.98	51.61%	12,718.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96.16	23.61%	19,959.00	12.90%	17,679.07	44.93%	12,198.1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等分别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

5、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季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8	3.94	3.74	3.62
存货周转率（次）	1.85	2.00	2.35	2.61

注：此处对2022年1季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都已进行年化处理，后同。

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人民币（含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105,798.82	3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20,798.82	50,000.00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1、整体利润分配原则及方式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情况，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应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弥补亏损后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政策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

（3）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前述“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相应决策程序。

5、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1、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1）2019年利润分配情况

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09,073,2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1,814,640.00元（含税）。2019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4.28%。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19年度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2020年利润分配情况

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①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16,348,2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4,904,460.00元（含税）。2020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6.71%。

②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16,348,2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86,539,28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02,887,480股。

（3）2021年利润分配情况

经2021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2021年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①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02,887,48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0,577,496.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35%。

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02,887,48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90,866,244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93,753,724股。

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59.00	17,679.07	12,198.11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6,057.75	6,490.45	4,181.46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35%	36.71%	34.2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含税）	16,729.66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16,612.0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00.71%		

注：2021年利润分配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最近三年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在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项目，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7,141,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684,6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4,456,7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11月22日存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11月22日出具的XYZH/2017CDA50247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2017年11月23日，公司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成都经开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募投项目“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和“双离合变速器（DCT）用离合器支撑及主转毂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机械”），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2018年1月25日，公司及长江机械同招商证券分别与建设银行成都经开区支行和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成都经开区支行	51050155696609899999	354,650,000.00		已销户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606260938	161,806,700.00		已销户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成都分行	632000188013	38,000,000.00		已销户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成都经开区支行	51050155696609699999			已销户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606257918			已销户
合计			554,456,700.00		

鉴于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已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2019-037）。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差额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35,465.00	32,817.00	-2,648.00
双离合变速器（DCT）用离合器支撑及主转毂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	16,180.67	13,529.03	-2,651.64
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3,800.00	2,365.25	-1,434.75
合计	55,445.67	48,711.28	-6,734.39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比承诺投资总额少6,734.39万元，主要原因为：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2、项目立项至实施的时间间隔较长，受市场变化、技术升级以及工艺变更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对购置的设备进行了优化配置，同时价格方面也进行更优选择，从而有效降低项目建设成本。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转让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44,427,704.75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2018年1月置换先期投入的344,427,704.75元。该次置换已经公司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7CDA50253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详见附表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20%的原因

1、长江机械整体搬迁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2021年，该项目产能利用率已接近85%，基本达到项目预期。报告期内，该项目整体效益低于可研测算效益的主要原因如下：

（1）本项目可研报告于2014年完成，主要依据2011年至2014年间公司实际运营、在手订单、市场状况以及当时对未来市场的预判。可研测算时的平均销售单价以及成本、费用等依据合理，但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燃油车整车价格在此期间呈下行趋势，相应压缩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利润空间，导致本项目产品销售均价较可研测算均价出现下降，且原材料价格近年来上行明显，人工等费用支出亦较高，导致本项目效益实现低于可研测算；

（2）近年来整车市场更新迭代加快，车型开发节奏加速，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需要同步跟进更新，研发投入以及设备更新投入增加，亦导致本项目相关成本费用增加，进一步摊薄了项目收益；

（3）近年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及芯片短缺影响，一方面导致订单量低于预期，另一方面也对公司生产经营有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了本项目的效益实现。

2、双离合变速器（DCT）用离合器支撑及主转毂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该项目实现效益逐年增加，但受汽车制造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压缩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盈利空间，进而导致本项目实现效益低于可研测算。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认购款均以货币资金支付。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授权期内，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产品等累计发生41,700.00万元，累计赎回41,700.00万元。

八、前次募集资金节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节余资金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节余金额为73,463,926.44元（含现金管理收益4,529,339.73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597,524.93元，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6,853.90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554,456,700.00元的13.25%。其中，募投项目“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4,646,712.69元；募投项目“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和“双离合变速器（DCT）用离合器支撑及主转毂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8,817,213.75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2、项目立项至实施的时间间隔较长，受市场变化、技术升级以及工艺变更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对购置的设备进行了优化配置，同时为更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在设备购置价格方面也进行更优选择，从而有效降低项目建设成本。

3、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来，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1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和“双离合变速器（DCT）用离合器支撑及主转毂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有关内容无差异。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445.6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6,057.6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6,057.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2018年			45,735.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9年			10,322.2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35,465.00	35,465.00	32,817.00	35,465.00	35,465.00	32,817.00	-2,648.00	2019年4月
2	双离合变速器（DCT）用离合器支撑及主转毂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	双离合变速器（DCT）用离合器支撑及主转毂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	16,180.67	16,180.67	13,529.03	16,180.67	16,180.67	13,529.03	-2,651.64	2019年4月
3	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3,800.00	3,800.00	2,365.25	3,800.00	3,800.00	2,365.25	-1,434.75	2018年12月
4		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346.39			7,346.39	7,346.39	
合计			55,445.67	55,445.67	56,057.67	55,445.67	55,445.67	56,057.67	612.00（注）	

注：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高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系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支出。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1	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75.51%	项目达产后每年实现净利润（所得税后）18,755万元	6,898.51	9,592.54	9,210.92	25,701.97	否
2	双离合变速器（DCT）用离合器支撑及主转毂生产线建设技改项目	39.78%（注1）	项目达产后每年实现净利润（所得税后）4,130.09万元	870.59	1,360.33	2,052.87	4,283.79	否
3	汽车同步器冲压中间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72.96%	项目达产后每年实现净利润（所得税后）1,059.76万元	471.82	821.26	1,102.24	2,395.32（注2）	否

注1、本项目截止日累计产能利用率偏低，主要由于该项目于2019年4月结项，产线建设完成后需逐步调试方能达产达能，同时2019年受汽车行业整体市场环境影响，本项目产品市场拓展未达预期，导致当年产能利用率以及效益实现情况均不甚良好，但2020年以来，市场需求逐步扩大，产能利用率亦呈逐年上升趋势。

注2、本项目实际效益以该投资项目产出的产品为基础计算，在搭配公司其他产品以组件形式进行销售时，项目效益测算根据相关产品占组件价值的比例估算其实现的效益。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发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制造板块方面的生产制造能力与技术研发能力，提升公司客户覆盖的广度和深度，丰富自有产品系列，完善业务结构，推动产业链内业务的有效互补，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

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已持续稳定发展，但现有资本规模难以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在公司业务大力发展的态势下尤其如此。通过有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达产进而释放利润需要一定时间，虽然从短期来看本次发行会摊薄公司每股收益，但长期来看，本次发行对相关财务指标将带来有利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产业布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是公司践行成为全球最好的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企业的必要之举。本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架构，及时抓住新能源汽车发展契机，紧密跟进行业发展趋势，拓宽公司盈利布局，加大客户覆盖力度及广度，进而提升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以及持续盈利能力。

“汽车差速器总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汽车零部件整体配套能力，促进公司业务协同互补，为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强大助力。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资金压力亦相应增加，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有效缓解公司运营周转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以及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团队的培养，组建了研发中心，并通过外部引入及自主培养等方式不断优化提升队伍素质和业务能力。此外，公司经过长期的发展，亦汇聚了一大批优秀的管理、生产、营销等人才团队，为本次募投项目及未来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人才基础。

2、技术储备

技术方面，公司专注于汽车零部件和航空航天零部件等高端设备的精密制造，并形成了一系列专利和技术。在差速器制造方面，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在制造工艺、产品检测、设计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利用自身制造、检测、品质、服务等优势，不断赢得客户认可，并已与众多知名车企或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商等形成较为紧密持久的合作关系，且公司通过不断地自我提升、优化等，巩固提升自身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客户与市场的覆盖广度和力度。概而言之，公司专注于汽车零部件领域多年，且致力于提供更好产品、更优服务，在客户中保有优良口碑，为公司合同订单、客户规模拓展及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并完成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具体影响测算如下：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环境、国内外金融证券市场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2年12月底实施完毕，于2023年6月底达到转股条件。并分别假设2023年6月30日全部转股、2023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条件，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0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18元/股，即不低于假设的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未考虑2021年度、2022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6、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959.00万元、17,217.61万元。假设公司2022年、2023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为以下三种情况：（1）与上一年度持平；（2）较上一年度增加10%；（3）较上一年度减少10%；

7、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另外，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8、假设期初股本为2021年加权平均股本的期末数据，未考虑后续因股权激励事项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9、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10、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11、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12、相关测算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或分红承诺等。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